

# 監察院調查「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延宕案，糾正苗栗縣政府、國產署、林務局及漁業署，並促其積極改善

## ~緣起與發現~

位於通霄發電廠及通霄漁港以北、西濱公路以西的通霄海埔新生地，原是苗栗縣政府於 73 年間與台穩公司訂約合作開發，但此一願景卻因苗栗縣政府未落實契約管理，以致於廠商未依約開發完成並擅將土地轉讓他人占用；苗栗縣政府雖於後續對被占用的 80 公頃提起返還土地之訴並於 80 年間獲勝訴判決，卻怠於聲請強制執行；其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於 92 年至 93 年間現況接管，並耗時多年才於 102 年間完成強制執行程序收回土地，又因未善盡管理職責，以致於仍有 39 餘公頃土地遭占用中。

此外，苗栗縣政府就其中部分土地另於 101 年 3 月間提報「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含公共設施之開發面積約 67.58 公頃），經行政院在同年 11 月 19 日核可後，又因該府、國產署與林務局態度消極，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對全案督導之不周，致使全案迄今仍無法對外招商開辦養殖事業。案經監察院於 110 年 8 月 17 日糾正。

##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後，財政部已於 110 年 9 月 23 日核定本件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案委託改良利用工作計畫，並由該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與苗栗縣政府簽訂土地改良利用契約，嗣經苗栗縣政府對外招商後，於 111 年 7 月 14 日與最優申請人「鼎鱻水產養殖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漁業生產區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營運招租案投資開發契約」。至於區內被占用土地，已收回 18 公頃，

連同原未遭占用土地 20.7 公頃，合計 38.7 公頃土地，多已點交予鼎羶公司開發營運，其餘尚未收回之被占用土地，則已循司法程序處理中。

[糾正案文](#)

[調查報告](#)